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385號

原　　告　洋林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忠烜

上列原告與被告崔建雄等間工程款爭議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4,08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0,7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萬0,29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楊慧萍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